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灵宝市应急管理局灵宝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会诊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灵宝市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灵宝市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7日

签订地点: 灵宝市

有效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灵宝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会诊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对灵宝市 16 个非煤地下矿山生产系统的关键环节、重点区域进行排查会诊，对查出的问题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研判，形成“一矿一策”会诊复查报告，并对灵宝市非煤矿山 3-5 年内短、中、长期安全生产规划提出建议。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全面排查会诊

采取“一矿一研判、一系统一会诊”的方式，对 16 个非煤地下矿山系统关键环节、重点区域的现状进行会诊排查。隐患排查重点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安委会《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的通知（安委〔2024〕1 号）、《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矿安〔2022〕88 号）、《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补充情形》（矿安〔2024〕4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文件要求进行。排查内容应包括以下方面：

（1）安全管理责任制度体系。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

（2）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检查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运行

情况，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情况。

(3) 矿山开采系统与安全出口。检查开拓系统、中段平面布置、采场布置是否与设计及现状图纸一致，矿井直达地面的独立安全出口是否符合要求。

(4) 通风系统。检查通风系统是否完善，机械通风运行是否正常，风量、风速、风质是否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要求。

(5) 防排水与防治水系统。检查排水设施设备运行状态、防水措施落实情况。

(6) 机电运输系统。检查提升运输设备、供配电系统安全运行状况。

(7) 监测监控系统。检查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风速风压监测、视频监控等）、人员定位系统、通信联络系统建设与运行情况。

(8) 采空区管理。检查采空区及废弃井巷的位置、处理方式、现状，以及地表塌陷区位置是否与图纸实际相符；检查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情况。

(9) 应急管理。检查应急救援预案编制与演练、应急物资储备、井下避灾路线图等情况。

(10) 图纸资料。检查矿山是否保存《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规定的各类现状图纸，生产矿山是否每3个月、基建矿山是否每月更新图纸并由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11) 矿山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设备检测检验等情况。

(12) 其他甲方认为需要排查内容等。

2) 问题整改复查

对照查出的问题清单，逐项复查整改落实情况，核实整改效果，确认是否达到闭环销号标准。

3) 报告编制

(1)“一矿一策”会诊复查报告。为每个矿山系统编制会诊复查报告，列出问题隐患清单、隐患整改情况、隐患整改符合性及复查研判结论，对矿山后续生产运行提出建议。

(2)灵宝市矿山领域整体工作建议。在会诊复查基础上，形成对全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领域的系统性工作建议，提出 3-5 年内短、中、长期安全生产规划。

3. 服务方式：甲方协调提供各地下矿山生产系统相应技术资料和现场相应工作保障；乙方负责矿山现场安全会诊，形成安全会诊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灵宝市

2. 技术服务进度：

技术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协调矿山企业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各矿山企业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设施设计(含重大变更)及批复文件、相关安全论证报告、施工组织设计等；

(2)各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制度汇编材料、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安全生

产费用管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相关资料；

(3) 各矿山领导带班下井资料、应急预案、演练及备案资料、安全生产作业规程材料、基建工程相关资料、设备检测检验报告、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报告等；

(4) 乙方认为必要的资料。

2.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的时间：

甲方应在乙方抵达甲方现场前，提供上述技术资料。

3. 提供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技术服务方式为甲、乙双方共同合作的方式，乙方负责完成技术服务内容，甲方负责提供以下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现场检查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检测设备；

(2) 提供技术交流和现场检查必要的人员技术支撑与配合；

(3) 提供往返企业与住宿地点、高铁站之间的车辆保障。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支付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含税）壹佰玖拾陆万元整（¥1960000.00元）。税率6%，税费¥110943.40元，不含税金额1849056.60元。

2、本项目的技术服务经费由甲方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技术服务经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工作方案并赴现场开展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玖拾捌万元整，¥ 980000.00 元；

(2) 乙方完成现场会诊复查工作并提供 10 个以上地下矿山生产系统

复查会诊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伍拾捌万捌仟元整，¥ 588000.00 元；

(3) 乙方完成现场会诊复查工作并提供 16 个地下矿山生产系统复查会诊报告和灵宝市矿山安全生产领域整体 3-5 年规划工作建议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392000.00 元。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甲方未收到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则付款时间顺延，如项目资金因财政年度结转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未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 号：0200 0014 0908 9005 038

单 位：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履行的期限和方式：

1、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第六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郭蓉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王伟象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17801036290。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关于项目实施的相关协调和沟通；
- 2、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有关问题；
- 3、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

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进行验收：

1、按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验收。

2、验收方式：双方协商。

3、验收时间：完成所有工作内容，乙方提交 16 个地下矿山生产系统盖章版安全会诊复核报告及灵宝市矿山安全生产领域整体 3-5 年规划工作建议书，甲方组织有关专家对灵宝市矿山安全生产领域整体 3-5 年规划工作建议书进行论证，按照专家论证意见及甲方要求，修改完善优化规划建议书。

第八条 甲方有权以沟通协商的方式了解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甲方发现问题并指出的，乙方应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听取甲方合理化建议并及时修正。

第九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未经甲方书面形式的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技术服务成果之前，自行将技术成果据为己有或者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非甲乙双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或合同部分条款不能继续履行或发生不可抗力。

2、甲乙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受到影响的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说明不可抗力发生的具体情况 & 合同不能履行的理由，并提交相应证明后，可以解除合同；

(2) 当某项技术服务内容不能成功，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对于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双方应根据工作量协商支付相应费用；

(3) 双方商定一致同意解除合同。

3、增、减或修改研究内容，增加或缩短研究时间，项目研究所需技术及设备发生重大变化等。

第十三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技术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共担并协商解决。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约定的认定方式认定技术服务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技术服务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

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构成本合同的条款、文件均为永久保密信息。除为执行项目目的所必须外，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内容直接或间接地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2、合同双方应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所获得的对方的所有相关商业秘密、技术文件、数据及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也不得接待他人查阅原始记录、图片和实物等相关资料。

3、乙方应对由甲方提供的涉及本项目的原始资料进行保密，且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将其用于执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

4、一方违反本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承担违约金等。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在甲方信守合同条款前提下，乙方不得随意终止履行合同，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应向甲方退还已付的全部费用，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合同生效后，在乙方信守合同条款前提下，甲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的，乙方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甲方还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研究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已支付合同金额除外），并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3、在一方信守合同条款的前提下，另一方不能按照合同条款期限进度实施或支付费用，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逾期 1 日按合同额的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承担赔偿责任等。

4、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条款，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依法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等。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六条 双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采取积极措施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处）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灵宝市应急管理局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6年9月7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112504469 王有明 王有明			
	联系(经办)人	王有明			
	住所 (通讯地址)	灵宝市新华路西 段和黄河路交叉 口	邮 政 编 码		
	电话	0398-8864633	传 真		
	开户银行	农行灵宝支行			
	账号	16178101040010367			
	税号	11411282742536824R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防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 或单位公章 2026年9月7日
	法定代表 人	韩龙一 法人签字或法人章			
	委托代理 人	/			
	项目负责 人	王伟象			
	住所(通讯 地址)	北京市南四环西路188 号总部基地十八区23号 楼	邮 政 编 码	100160	
	电话	01059069504	传 真	010-5906941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万庄 支行			
	账号	0200001409089005038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3. 合同类型: _____
-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